

二、然現制實施以後，雖然整體優惠額度不變，但流程中增加了向公車司機索取轉乘券，須再多排一次隊加蓋戳章，且黏貼十張轉乘券再換購等步驟，在現代社會效率要求下使民眾倍感不便。另於公車上發放之公車轉運轉乘券因非轉乘民眾亦加入索取，造成真正有轉乘的民眾常有無法取得之憾，針對此一現象，經本府交通局彙整各方意見並於八十七年底及八十八年一月時進行二次捷運車站乘客意見調查顯示，雙向轉乘乘客和僅捷運轉公車乘客佔全體乘客達九成，而僅公車轉捷運旅客約佔一成。另有四分之三民眾認為應該恢復舊制單向轉乘措施。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原有之單向捷運轉公車優惠措施已可照顧到絕大多數轉乘乘客，且民眾亦表達了強烈回復原制之意願。因此，在考量現制對民眾的衝擊及便民的考量，目前仍以回復舊制為宜，並訂於八十八年二月四日起回復原制。目前雖然因為技術問題暫時無法實施雙向轉乘優惠，但本府已責成交通局與台北捷運公司加速進行IC智慧卡開發工作，未來以IC卡整合捷運與公車票證，一卡在手，無論搭乘捷運或公車，經由票證設備自動辨識，可自動給予民眾轉乘優惠，不會再產生現在人工發票及辨識不便等狀況。

## 十五

質詢日期：88年1月8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目：為本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發現爆裂物一事，請求相關單位在最短時間內破案，以民族群融合。

說

明：二、市議會臨時會中民進黨團成員對馬市長強力質詢，

是否會造成馬市長的支持者在和平紀念公園放爆裂物抗議，令人無法不產生合理的聯想。

二、馬英九當選的選票分析來看，新黨支持者的「棄王保馬」的效應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但新黨群眾支持馬英九的理由只是在於馬英九能拉下陳水扁。面對馬英九支持群眾這種非理性的省籍情結，才是今日台灣社會族群融合問題的所在。

三、馬市長對族群融合的專案報告中，完全看不出馬市長要如何帶頭說服這些支持他的有著深刻省籍情結的民眾，認同這塊土地，接納其他的族群。

四、為族群融合的問題，馬市長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帶頭彌平外省族群在政治上對本省族群的不信任才是努力的方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爆裂物經本府警察局防爆人員協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防爆人員現場拆解，送往刑事警察局與八十七年十二月間台北縣土城市亞太量販店發生之爆裂物殘骸比對，初步觀察二者內部結構、引爆裝置零件、電路結構均相同，且本案已於元月九日宣布破案，逮捕嫌犯蘇某，渠並坦承不諱，本案應屬一般治安事件。

## 十六

質詢日期：88年1月8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環保局長沈世宏

## 題 說

目：拿市民生命財產開玩笑？！

反對毫無配套措施、驟然停止捕捉流浪犬

明：台北市每日在大街小巷流竄的無主犬隻二十餘萬，平均每十個市民面臨一隻流浪犬的潛在威脅，根本之道應朝向減低流浪犬數，並有良善的配套措施解決善後事宜。豈料馬市府一上任，果然「不一樣」，拿著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驟然宣布停止捕捉流浪犬，簡直將流浪犬的「人道」，置於市民的「人道」之上，馬市長根本就「不人道」。

爲了流浪犬的「人道」，環保局長和愛犬人士暗夜密商，一夕之間宣布停止捕捉，市民毫無心理準備，議會毫未受尊重，環保局毫無任何準備作業，此項決策既粗糙又隨便，難道這是馬市府未來的施政品質嗎？本席質疑以下數點，要求馬市長答覆：

一、停止捕捉以後的現有犬隻和繁衍問題，馬市府要如何解決？

二、流浪動物之家何時能成立？如何容留超過二十萬隻的流浪犬？如果流浪動物之家遲未能設立，台北市是否永遠不再捕捉流浪犬？

三、馬市府如何杜絕缺乏公德心的市民繼續隨意棄犬？四、具有攻擊性的流浪犬一旦攻擊人畜，馬市府是否將負起賠償責任？

五、動物的「人道」是否高於人類的「人道」？當兩者衝突時，馬市府是否將棄人類「人道」，追求動物「人道」？

本席要求馬市府立刻檢討以上諸多疑問，向市民好

好作一個交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府已成立「台北市動物保護推動專案小組」，將採取積極措施以有效解決棄犬問題，對於柯議員之質疑事項，答覆如后：

一、本府環保局並未停止捕犬工作，對於民眾陳情案件或流浪犬傷人、追咬路人等案件仍當優先處理。

二、本府建設局對於設置流浪犬收容教育中心，目前尚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另家畜衛生檢驗所目前僅能收容一八〇隻流浪犬，雖受其容量限制，但捕犬工作仍不會停止，對於本市流浪犬問題除繼續捕捉外，更需其他源頭管制之積極措施配合解決。

三、防止棄犬隨意棄養：本府未來將強制採取犬籍登錄植入晶片，加強寵物管理，提高寵物絕育與晶片植入補助費等措施，並依動物保護法加強查察，以有效防止棄犬隨意棄養。

四、具攻擊性流浪犬，優先處理，以人道捕捉方式巡捕，再予以安樂死方式處置，以維市民安全。

五、對於動物之人道捕捉或處理均須建立在對人類人道之先決條件下，本府棄犬處理政策均本著尊重動物生命並兼顧市民不受侵擾之理念擬訂，倘兩者無法得兼，仍應以對人道爲優先。

十七

質詢日期：88年1月8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